

天门市应急管理局

天门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公司“2·22”坍塌等事故教训，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矿山实际，特制定我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范围和目标

以我市唯一的露天采石场，即湖北天琪矿业有限公司为工作重点，以排除重大隐患、防治事故发生为目标，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组织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重点矿山安全检查，确保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专班

为做好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立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梁文江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何新兵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书华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张 奇 市应急管理局工矿商贸科科长
胡永兵 天门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科科长
陈利珍 市应急管理局工矿商贸科科员
王春元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科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此次工作的开展协调，按照此次工作方案分阶段落实好各项工作。工矿商贸科与执法科相互配合，做好监管与执法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批复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全面自查自改，督促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重大隐患标准并每月开展一次重大隐患检查整改工作，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对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的通知》（鄂安办〔2022〕51号）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培训和应急演练要求，督促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以学习非煤矿山法规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大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大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教育培训和演练到位。

（二）、突出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湖北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应急函〔2023〕6号）、《湖北省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

案》要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聚焦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边坡管理、钻爆管理、运输管理等5个方面，重点整治违反设计规定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违规布置多作业点作业，边坡角超设计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外包作业，杜绝无资质企业作业。

（三）、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对照《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见附件），结合近年来露天矿山事故特点，对我市露天矿山开展全面检查。同时查看企业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情况。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是否与实际相一致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5月中旬前）。按照方案要求，广泛宣传发动，对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再学习再宣传。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5月下旬至8月）。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并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销号台账，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帮扶工作。

（三）部门精准执法（11月底前）。统筹监管执法力量，组成执法工作组，对重点矿山开展执法检查，聚焦矿山企业

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12月底前）。结合整治相关要求，对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附件：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附件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 边坡出现滑坡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十)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